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378号

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应对极端天气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企业：

目前，我市已进入“龙舟水”强降水的集中期，暴雨、大风、高温等恶劣气象因素将会明显增多，此次降水具有“持续性、覆盖性、极端性”，安全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为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汛期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极端天气对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科学及时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处置，减少灾害损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防范准备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做好“防大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各项准备。要根据汛期安全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强化工作部署、制定有效措施、摸清风险底数、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队伍，足量储备抢险救灾物资，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

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立即组织对本单位承建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及时消除隐患，对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问

题，要加强防控并及时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汛期安全风险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提级管控”。各相关企业的检查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加强深基坑、高边坡检查。做好深基坑、高边坡、管沟（槽）放坡和及其支护情况的稳定性检查，按规定设置观测点，观测边坡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变化，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预测和防范可能发生的坍塌及其对工地生产生活设施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针对性的做好各项防范；对基础工程和土方工程，要重点做好防止大雨淹灌、排水防涝工作。可能出现安全问题的，要及时撤离人员，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二）加强大型设备检查。做好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附墙拉结、缆风绳等结构稳定的关键措施及塔吊起重臂遇大风自由旋转情况的检查，确保大型设备防御大风、暴雨、雷击、倒塌的基本性能。风力四级及以上时，一律停止大型设备拆装作业，六级以上强风或暴雨天气，一律停止运行作业。

（三）加强临时用电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重点做好各配电箱的防雨措施和架空线路的防风措施。在大风暴雨天气下，除排洪等应急使用的设备外，所有作业场所应停止动力供电。

（四）加强脚手架和高大模板工程检查。重点检查立杆基础、排水措施、架体结构及其与建筑结构的拉结情况。做到基础平整、稳固，排水通畅，拉结有效，脚手板、安全网固定牢靠，确保脚手架和支模体系稳定。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

固定。

(五) 加强生产生活设施、围墙、排水系统检查。对施工现场的宿舍、厨房、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处于危险地段的临时设施不得住人，应全部撤离，妥善安置；对住人的临时设施，经加固后仍不能达到安全要求的，也应全部撤离。对工地围墙，尤其是位于学校、集贸市场、城区人行道路边等人员密集地段的工地围墙要检查其稳固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加固措施，加固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拆除。工地的排水防涝系统要确保畅通。

(六) 加强可能发生溺水事件的风险排查。重点加强学校周边建筑工地溺水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施工现场封闭管理，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等，严禁学生等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三、强化应急处置，科学预防处置

(一) 加强信息管理，落实值班值守。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官方发布的极端天气预警信息，要将信息及时传达至一线工作岗位。根据预警和应急预案要求实行 24 小时领导值班制度，发现隐患和险情及时处置，特别要强化关注极端天气期间工地现场现时的、局部的气象变化，及时应对和处置。要加强信息沟通和信息报告，将发生的险情、灾情以及抢险、善后处理等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二) 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应急处置。严格落实《惠州市建筑工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

等级，落实相应处置措施。必要时要将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场所，并启动相应的企业和建筑工地应急抢险预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与物资在最短时间之内到达指定位置，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三）加强灾后排查，切实消除隐患。极端天气过后，各单位要尽快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并及时上报。恢复生产前，要对所有用电设施与线路，生产、生活场地与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落实检查、整改、验收后复工的管理程序，消除极端天气带来的各种安全隐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